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8.49%，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5 号文核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6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769.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053.24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16.19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232.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2月20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不低于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9%，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年。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财务公司（暂定名）。目前，设立财务公司一事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承诺：公司将确保在正式设立财务公司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